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49)

公司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 話：(06)505-3959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9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五(二)與六(八)。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惟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南科廠逐步減少生產，並擬自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後全面停止生產，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

精金集團針對位於台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包括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3. 評估專家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產價值決定過程中所使用之基本假設、資料來源是否適當。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之參數設定、計算公式及評價結論。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廖福銘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5,512 16	\$ 876,34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48,888 5	418,03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7,500 -	187,5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0,867 2	210,20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7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2 -	12,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8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7,081 1	147,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5,738 -	38,9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441 -	44,5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1,694 24	1,935,505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2,851 3	242,46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140 5	816,25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40,5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8,833,983 64	9,207,094 7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6,449 3	395,042 3
1780	無形資產		12,194 -	16,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0,413 -	78,32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200,000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69 -	12,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17,299 76	10,913,488 85
1XXX	資產總計		\$ 13,898,993 100	\$ 12,848,993 100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9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8		-				139		-
2150	應付票據						411		-				418		-
2170	應付帳款						86,786		1				117,3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81		-				17,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6,268		2				304,84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5		-				10,7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366		-				33,5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032,843		15				442,8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01		-				12,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048		18				940,690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5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476,082		25				1,816,57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5		-				1,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1,719		3				386,72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93		-				18,6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6,679		28				3,723,764		29
2XXX	負債總計						6,340,727		46				4,664,454		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105		58				8,020,105		6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20,550		2				320,571		2
累積虧損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79		2				246,8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19		-				56,51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02,312)	(	8)	(			587,986)	(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6,061)	(	4)	(			390,438)	(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35,680		50				7,665,65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22,586		4				518,889		4
3XXX	權益總計						7,558,266		54				8,184,539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8,993		100	\$			12,848,9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84,327 100	\$ 1,46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1,922,480) (129)	(2,131,369) (145)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38,153) (29)	(664,935)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70) (2)	(91,675) (6)
6200 管理費用		(160,788) (11)	(156,4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39) (1)	(25,5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7)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074) (14)	(273,725) (19)
6900 營業損失		(643,227) (43)	(938,660)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00 1	18,13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3,096 3	73,9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2,347 14	30,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197) (5)	(65,4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246 13	57,239 4
7900 稅前淨損		(447,981) (30)	(881,421)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576) (2)	(9,945) (1)
8200 本期淨損		(\$ 476,557) (32)	(\$ 891,366)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31,115) (9)	(\$ 361,524)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7) -	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362) (9)	(\$ 360,678)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7,919) (41)	(\$ 1,252,044) (8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326) (35)	(\$ 877,982) (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769 3	\$ 13,3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949) (42)	(\$ 1,211,901) (8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030 1	\$ 40,143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1.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4)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月1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8,870,720	\$ 559,032	\$ 9,429,752
本期淨損		-	-	-	-	-	-	(877,982)	-	-	-	(877,982)	(13,384)	(891,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46	(334,765)	-	(333,919)	(26,759)	(360,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7,982)	846	(334,765)	-	(1,211,901)	(40,143)	(1,252,044)
112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42)	33,942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	(25,614)	(25,614)	-	(25,61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	6,831	-	-	-	-	-	-	6,831	-	6,8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	-	-	-	-	-	-	-	-	25,614	25,614	-	25,614
12月31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54	(\$ 390,492)	\$ -	\$ 7,665,650	\$ 518,889	\$ 8,184,539

114 年度

1月1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54	(\$ 390,492)	\$ -	\$ 7,665,650	\$ 518,889	\$ 8,184,539
本期淨利(損)	-	-	-	-	-	-	(514,326)	-	-	-	(514,326)	37,769	(476,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7)	(115,376)	-	(115,623)	(15,739)	(131,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4,326)	(247)	(115,376)	-	(629,949)	22,030	(607,91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21)	-	-	-	-	-	-	-	(21)	21	-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	-	-	-	(18,354)	(18,354)
12月31日	\$ 8,020,105	\$ 307,144	\$ 898	\$ 12,508	\$ 246,879	\$ 56,519	(\$ 1,102,312)	(\$ 193)	(\$ 505,868)	\$ -	\$ 7,035,680	\$ 522,586	\$ 7,558,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13~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47,981)	(\$ 881,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7	36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35,589	708,1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6,558	7,6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197	65,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9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00)	(18,1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9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460)	(30,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01)	(3,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	六(二)(二十二)	(219,115)	(2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21,787)	(122,828)
應收帳款		(53,040)	(85,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	743
其他應收款		5,460	(1,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8)	143
存貨		30,710	(16,586)
其他流動資產		12,464	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	98
應付票據		(7)	(6)
應付帳款		(30,527)	50,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8)	12,768
其他應付款		(4,329)	55,3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6	6
其他流動負債		963	(1,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2,687)	(274,053)
收取之利息		17,151	18,614
收取之股利		10,460	30,414
支付之利息		(74,500)	(65,429)
退還之所得稅		2,355	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221)	(287,332)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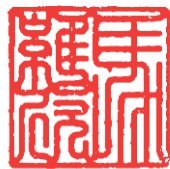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 40,936)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29,691	6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87,4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8,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73	658,22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3,396)	(203,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	5,550
取得無形資產		(2,310)	(4,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15)	7,71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9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0)	(639,5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84,7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335,194)	(597,0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3,069)	(31,4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5,614)
非控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十九)	(18,35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5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8,083	(28,555)
匯率影響數		(247)	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165	(954,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6,347	1,831,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5,512	\$ 876,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賃及旅館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	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	旅館 業務	42.31	42.31	註二 三 四
本公司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銀網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Hanns Blegrain Ltd. (Hanns Blegrain)	投資	100.00	100.00	-
白石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 (瓦器)	餐飲	-	51.00	註五
瓦器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	餐飲	-	86.00	註三
白石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	餐飲	94.40	-	註三 四
銀網投資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 (瓦器)	餐飲	-	30.00	註五
Hanns Blegrain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舍客勒)	技術 勞務 服務	100.00	100.00	-

註一：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完成解散清算登記。

註二：對白石持股比例為 42.31%，惟因擁有白石三分之二之董事席次且相較其他股東擁有相對多數表決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註三：白石於民國 114 年 1 月向瓦器購買其持有之小馬飲夢 86%股權，購買價款計\$4,500。此交易對非控制權益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註四：白石於民國 114 年 2 月向小馬飲夢增資\$30,000，所持股權比率上升至 94.4%。此交易對非控制權益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註五：白石於民國 114 年 5 月向銀網購買其持有之瓦器 30%及向少數股權購買其持有之瓦器 19%，所持股權比率上升至 100%。此交易對非控制權益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白石與瓦器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以白石為存續公司，瓦器為消滅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22,586 及 \$518,88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白石	台灣	<u>\$ 529,308</u>	57.69%	<u>\$ 526,730</u>	57.6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白石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6,875	\$ 534,577
非流動資產	1,203,537	1,395,565
流動負債	(127,367)	(120,348)
非流動負債	(785,577)	(879,478)
淨資產總額	<u>\$ 917,468</u>	<u>\$ 930,316</u>

綜合損益表

	白石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96,321	\$ 274,545
稅前淨利(損)	67,844	(23,1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9)	11
本期淨利(損)	\$ 65,635	(\$ 23,097)
其他綜合損益	(29,677)	(48,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58	(\$ 71,4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385	(\$ 39,468)

現金流量表

	白石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7,551)	\$ 16,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77	24,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44)	(87,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918)	(46,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289	317,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71	\$ 271,28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生財器具	1年～9年
其他設備	2年～9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業務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分類為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認列為不動產租賃收入。

3. 餐飲服務、酒店商品銷售、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

- (1) 餐飲服務及酒店商品銷售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4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8	\$ 5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5,244	875,772
定期存款	400,000	-
	<u>\$ 2,165,512</u>	<u>\$ 876,3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7,500 及\$187,5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9,660	\$ 406,97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8,877	48,877
	708,537	455,855
評價調整	40,351	(37,818)
	<u>\$ 748,888</u>	<u>\$ 418,03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06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936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72,100
受益憑證	96,113	99,902
	187,049	172,002
評價調整	175,802	70,459
	<u>\$ 362,851</u>	<u>\$ 242,46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 (2) 受益憑證：包括國內外有限合夥及債券投資等。
- (3)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218,800	(\$ 11)
受益憑證	2,703	31,347
衍生工具	(2,388)	(11,124)
	<u>\$ 219,115</u>	<u>\$ 20,212</u>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2,500	113/12/09~114/01/2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3,506	\$ 1,233,506
評價調整	(548,366)	(417,251)
	<u>\$ 685,140</u>	<u>\$ 816,255</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5,140 及\$816,25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31,115)	(\$ 361,52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		
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10,143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	\$ 7,500	\$ 187,500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	\$ 140,573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3,047及\$9,746。

	114年度	113年度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 1,415	\$ 7,236
存款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非定存及附買回票券)	1,632	2,510
	\$ 3,047	\$ 9,746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3,313	\$ 210,273
減：備抵損失	(2,446)	(69)
	<u>\$ 260,867</u>	<u>\$ 210,20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41,947	\$ 210,273
31-90天	14,341	-
91-180天	7,025	-
	<u>\$ 263,313</u>	<u>\$ 210,2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24,29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136	(\$ 45,864)	\$ 26,272
在製品	25,043	(1,254)	23,789
製成品	96,614	(31,446)	65,168
客房用品(註)	1,852	-	1,852
	<u>\$ 195,645</u>	<u>(\$ 78,564)</u>	<u>\$ 117,08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021	(\$ 31,777)	\$ 79,244
在製品	32,608	(1,898)	30,710
製成品	65,612	(29,594)	36,018
客房用品(註)	1,819	-	1,819
	<u>\$ 211,060</u>	<u>(\$ 63,269)</u>	<u>\$ 147,791</u>

註：含食品酒水及商品存貨。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1,153	\$ 1,722,2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7,673	384,351
存貨跌價損失	15,295	24,802
存貨報廢損失	8,359	-
	<u>\$ 1,922,480</u>	<u>\$ 2,131,369</u>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7,705	\$ 21,0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033	17,918
	<u>\$ 45,738</u>	<u>\$ 38,923</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生財器具</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7,028,954	\$ 8,303,621	\$ 151,859	\$ 76,131	\$ 343,354	\$ 20,878,0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729,539)</u>	<u>(7,787,045)</u>	<u>(87,652)</u>	<u>(66,729)</u>	<u>—</u>	<u>(11,670,965)</u>
	<u>\$ 4,974,140</u>	<u>\$ 3,299,415</u>	<u>\$ 516,576</u>	<u>\$ 64,207</u>	<u>\$ 9,402</u>	<u>\$ 343,354</u>	<u>\$ 9,207,094</u>
114年							
1月1日	\$ 4,974,140	\$ 3,299,415	\$ 516,576	\$ 64,207	\$ 9,402	\$ 343,354	\$ 9,207,094
增添	—	95	—	523	—	127,264	127,882
處分	—	—	(6)	(7)	—	—	(13)
重分類	—	385,919	82,045	105	401	(468,470)	—
折舊費用	<u>—</u>	<u>(318,152)</u>	<u>(147,452)</u>	<u>(31,867)</u>	<u>(3,509)</u>	<u>—</u>	<u>(500,980)</u>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3,367,277</u>	<u>\$ 451,163</u>	<u>\$ 32,961</u>	<u>\$ 6,294</u>	<u>\$ 2,148</u>	<u>\$ 8,833,98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7,414,816	\$ 8,290,553	\$ 144,317	\$ 71,142	\$ 2,148	\$ 20,897,1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047,539)</u>	<u>(7,839,390)</u>	<u>(111,356)</u>	<u>(64,848)</u>	<u>—</u>	<u>(12,063,133)</u>
	<u>\$ 4,974,140</u>	<u>\$ 3,367,277</u>	<u>\$ 451,163</u>	<u>\$ 32,961</u>	<u>\$ 6,294</u>	<u>\$ 2,148</u>	<u>\$ 8,833,9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6,954,436	\$ 8,288,475	\$ 115,330	\$ 75,445	\$ 338,616	\$ 20,746,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387,902)</u>	<u>(7,520,969)</u>	<u>(55,255)</u>	<u>(63,014)</u>	<u>-</u>	<u>(11,027,140)</u>
	<u>\$ 4,974,140</u>	<u>\$ 3,566,534</u>	<u>\$ 767,506</u>	<u>\$ 60,075</u>	<u>\$ 12,431</u>	<u>\$ 338,616</u>	<u>\$ 9,719,302</u>
113年							
1月1日	\$ 4,974,140	\$ 3,566,534	\$ 767,506	\$ 60,075	\$ 12,431	\$ 338,616	\$ 9,719,302
增添	-	7,804	-	1,930	860	152,028	162,622
處分	-	-	-	(1,934)	-	-	(1,934)
重分類	-	66,714	43,950	36,570	56	(147,290)	-
折舊費用	<u>-</u>	<u>(341,637)</u>	<u>(294,880)</u>	<u>(32,434)</u>	<u>(3,945)</u>	<u>-</u>	<u>(672,896)</u>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3,299,415</u>	<u>\$ 516,576</u>	<u>\$ 64,207</u>	<u>\$ 9,402</u>	<u>\$ 343,354</u>	<u>\$ 9,207,09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7,028,954	\$ 8,303,621	\$ 151,859	\$ 76,131	\$ 343,354	\$ 20,878,0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729,539)</u>	<u>(7,787,045)</u>	<u>(87,652)</u>	<u>(66,729)</u>	<u>-</u>	<u>(11,670,965)</u>
	<u>\$ 4,974,140</u>	<u>\$ 3,299,415</u>	<u>\$ 516,576</u>	<u>\$ 64,207</u>	<u>\$ 9,402</u>	<u>\$ 343,354</u>	<u>\$ 9,207,094</u>

註一：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國外發貨倉及宿舍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7,093	\$ 263,475
房屋及建築	107,483	127,966
其他設備	1,873	3,601
	<u>\$ 356,449</u>	<u>\$ 395,04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382	\$ 16,381
房屋及建築	16,499	17,123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6
其他設備	1,728	1,729
	<u>\$ 34,609</u>	<u>\$ 35,299</u>

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桶槽)	合計	
1月1日	\$ 263,475	\$ 127,966	\$ 3,601	\$ 395,042	
租賃修改	-	(3,984)	-	(3,984)	
折舊費用	(16,382)	(16,499)	(1,728)	(34,609)	
12月31日	<u>\$ 247,093</u>	<u>\$ 107,483</u>	<u>\$ 1,873</u>	<u>\$ 356,449</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公務車)	其他設備 (桶槽)	合計
1月1日	\$ 261,429	\$ 144,033	\$ 66	\$ 5,330	\$ 410,858
增添	18,427	1,056	-	-	19,483
折舊費用	(16,381)	(17,123)	(66)	(1,729)	(35,299)
12月31日	<u>\$ 263,475</u>	<u>\$ 127,966</u>	<u>\$ -</u>	<u>\$ 3,601</u>	<u>\$ 395,042</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93	\$ 9,0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31	2,6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819	8,566
租賃修改利益	297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812 及 \$51,781。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內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187	\$ 2,21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修繕費	\$ 43,645	\$ 84,2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189	59,668
應付設備款	33,700	18,483
應付水電費	22,791	26,146
應付稅捐	8,570	8,396
應付光罩費	-	13,272
應付加工費	-	1,888
應付進出口費用	5,500	3,978
應付利息	4,400	3,702
其他	94,473	85,015
	<u>\$ 316,268</u>	<u>\$ 304,84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0)	-
	<u>\$ -</u>	<u>\$ 1,500,000</u>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依擔保機構不同分為 A、B、C 三券，各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價格：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51%；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8)受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8)受託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500,000 及 \$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4年12月31日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2.08%	\$ 1,295,652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9年9月前還清	2.30%	500,000
廠房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6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0年9月前還清	2.125%	800,000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於民國119年12月前還清	2.075%	650,0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5年10月前還清	2.057%	189,256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按月付息，自首動日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7年9月前還清	2.125%	202,500
上海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3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每月還本，於民國116年7月前還清	2.105%	79,167
上海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3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每月還本，於民國117年7月前還清	2.105%	100,0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2年，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於民國116年12月前還清	2.425%	192,350
		4,008,9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32,843)
		<u>\$ 3,476,082</u>

借款性質、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3年12月31日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2.08%	\$ 1,468,406
廠房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於民國118年9月前還清	2.075%	50,0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5年10月前還清	2.057%	378,513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按季付息，自首動日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7年9月前還清	2.125%	262,500
上海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3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每月還本，於民國116年7月前還清	2.365%	100,000
		2,259,4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442,844)
		<u>\$ 1,816,575</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長期借款合同，總額度為\$4,160,00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以及民國 111 年 1 月提前清償部分借款，金額分別為\$1,100,000 以及\$900,000。

(十四)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81 及\$14,64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13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9.18	849仟股(註)	立即既得
113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11.27	2,151仟股(註)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員工認股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 民國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54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113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9.18	11.45元	8.54元	39.50%	1日	-	1.21%	2.91元
113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11.27	10.6元	8.54元	49.93%	1日	-	1.34%	2.06元

註 1：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18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 2：113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6,90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0，分為 2,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020,10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802,011	802,0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0
買回庫藏股	-	(3,000)
12月31日	802,011	802,011

2.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6,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00 元至 12.0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註 1：不含交易成本。

註 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屆滿，累積買回股數及股份總金額分別計 3,000 仟股及\$25,614，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轉讓予員工。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 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本公司得以三分之二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擬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擬不分配盈餘。
6.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42)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	\$ 1,095,483	\$ 1,104,176
餐旅服務業務	302,767	278,341
租賃收入	86,077	83,917
	<u>\$ 1,484,327</u>	<u>\$ 1,466,43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中國	\$ 1,078,108	\$ 880,840
台灣	390,803	368,184
南韓	15,416	217,396
越南	-	14
	<u>\$ 1,484,327</u>	<u>\$ 1,466,43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8</u>	<u>\$ 139</u>	<u>\$ 41</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51 及\$0。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920	\$ 7,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047	9,746
其他利息收入	33	914
	<u>\$ 15,000</u>	<u>\$ 18,13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代採購光罩收入	\$ 6,945	\$ 17,234
租金收入(註)	2,187	2,211
股利收入	10,460	30,414
政府補助收入	-	49
其他收入	33,504	24,006
	<u>\$ 53,096</u>	<u>\$ 73,914</u>

註：請詳附註六(十)相關說明。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9,115	\$ 20,21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320)	6,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701	3,616
租賃修改利益	297	-
其他損失	(7,446)	(61)
	<u>\$ 202,347</u>	<u>\$ 30,67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66,804	\$ 56,40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393	9,074
	<u>\$ 75,197</u>	<u>\$ 65,47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0,526	\$ 84,554	\$ 315,080
勞健保費用	21,393	6,479	27,872
退休金費用	9,711	3,970	13,6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08	9,466	35,174
折舊費用	532,963	2,626	535,589
攤銷費用	6,303	255	6,558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5,354	\$ 107,401	\$ 282,755
勞健保費用	19,113	9,043	28,156
退休金費用	8,929	5,720	14,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26	15,142	37,368
折舊費用	705,211	2,984	708,195
攤銷費用	6,175	1,468	7,643

註：本期薪資費用增加主係因停產關廠所估列之資遣費導致。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法提撥 0.001%至 1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額帳列為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決議不配發民國 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估列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3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52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324	9,9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324	9,956
所得稅費用	\$ 28,576	\$ 9,94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596)	(\$ 176,2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30	4,7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0,091)	(9,59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262	172,387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419	18,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3	(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9	-
	<u>\$ 28,576</u>	<u>\$ 9,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5,629	\$ 770	\$ -	\$ 6,399
減損損失	11,173	(5,964)	-	5,209
存貨跌價損失	12,654	3,059	-	15,713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	22	-	22
應付獎金	5,336	(2,160)	-	3,17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74	(218)	-	1,356
虧損扣抵	41,957	(23,419)	-	18,538
小計	<u>78,323</u>	<u>(27,910)</u>	<u>-</u>	<u>50,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5)	210	-	(185)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	(1,376)	1,376	-	-
小計	<u>(1,771)</u>	<u>1,586</u>	<u>-</u>	<u>(185)</u>
合計	<u>\$ 76,552</u>	<u>(\$ 26,324)</u>	<u>\$ -</u>	<u>\$ 50,22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07	\$ 5,522	\$ -	\$ 5,629
減損損失	11,175	(2)	-	11,173
存貨跌價損失	7,693	4,961	-	12,6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92	(492)	-	-
應付獎金	6,428	(1,092)	-	5,33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50	324	-	1,574
虧損扣抵	60,494	(18,537)	-	41,957
小計	87,639	(9,316)	-	78,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5)	-	(395)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	(1,131)	(245)	-	(1,376)
小計	(1,131)	(640)	-	(1,771)
合計	\$ 86,508	(\$ 9,956)	\$ -	\$ 76,55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	\$ 278,062	\$ 278,062	\$ 185,375	民國115年
民國109年	536	55	55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8,808	8,808	8,808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9,625	9,625	9,625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1,048,663	1,047,303	1,047,303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841,572	841,572	841,572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	696,672	696,672	696,672	民國124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	\$ 278,062	\$ 278,062	\$ 92,685	民國115年
民國109年	536	55	55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8,808	8,808	8,808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9,625	9,625	9,625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1,048,663	1,048,663	1,048,663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841,572	841,572	841,572	民國123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況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白石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金蘋果投資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銀網投資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小馬飲夢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六) <u>每股虧損</u>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14,326)	802,011	(\$ 0.6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877,982)	800,777	(\$ 1.10)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882	\$ 162,6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483	70,06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3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700)	(18,48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0,731)
本期支付現金	\$ 123,396	\$ 203,472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4年				
	應付公司債(註)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0	\$ 2,259,419	\$ 420,278	\$ 4,179,69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749,506	(33,069)	1,716,43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4,124)	(4,124)
12月31日	<u>\$ 1,500,000</u>	<u>\$ 4,008,925</u>	<u>\$ 383,085</u>	<u>\$ 5,892,010</u>

113年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0	\$ 2,256,429	\$ 432,258	\$ 4,188,68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2,990	(31,474)	(28,484)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19,494	19,494
12月31日	<u>\$ 1,500,000</u>	<u>\$ 2,259,419</u>	<u>\$ 420,278</u>	<u>\$ 4,179,697</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二十九)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14 年 1 月向本集團之子公司瓦器取得子公司小馬飲夢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8。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14 年 2 月向本集團之子公司小馬飲夢增資，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46。
3.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14 年 5 月向本集團之子公司銀網及少數股權取得子公司瓦器之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8,9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彩晶商貿)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	其他關係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集成)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及客房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852</u>	\$ <u>1,606</u>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5,916	\$ 84,640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瀚宇彩晶	\$ 9,514	\$ 7,929
其他關係人	71	207
	<u>\$ 9,585</u>	<u>\$ 8,136</u>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7	\$ 17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58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餐旅服務業務，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內容主要來自公共區域維護費及電費。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781	\$ 17,77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034	\$ 10,606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1	154
	<u>\$ 1,195</u>	<u>\$ 10,7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他應付款內容主係應付設備及工程款、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20
漢唐集成	7,171	57,950
	<u>\$ 7,171</u>	<u>\$ 58,07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瀚宇彩晶	<u>\$ 23</u>	<u>\$ 23</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3) 取得金融資產

			11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取得價款
華邦電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2	普通股	<u>\$ 1,929</u>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與瀚宇彩晶之公共區域維護及代管理費收入分別為\$26,886及\$7,25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628</u>	<u>\$ 10,6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32,705	\$ 26,005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1,743	5,805,741
	<u>\$ 6,634,448</u>	<u>\$ 5,831,7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 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

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臺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另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維持其他被告有罪之判決，惟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判決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重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審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維持被告有罪判決，最高法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駁回被告之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皆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依法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判決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重為審理。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本案涉及之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接獲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洽和興業)以民國 102 年之投資糾紛對本公司起訴給付\$9,000，本案係導因於洽和興業未能依雙方簽訂之投資意向書履約，故而被本公司沒收保證金；本案賤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洽和興業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起上訴，由於對造違約事實明確，本公司評估原告勝訴可能性極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遭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建置電腦軟體之款項，並於同年 9 月間追加請求支付金額共計\$7,163，惟雙方就合約履行存有爭議，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勝敗訴之可能性尚未明確，故基於保守考量，白石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原告請求支付之金額\$7,163 全數估列損失並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為\$14,1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南科廠逐步減少生產，並擬自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後全面停止生產。
2. 其餘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1,739	\$ 660,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5,140	\$ 816,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5,512	\$ 876,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00	328,0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1,104	210,2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30	12,127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50,738	43,923
	<u>\$ 2,489,284</u>	<u>\$ 1,470,69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11	\$ 4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567	135,09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463	315,600
應付公司債(註)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註)	4,008,925	2,259,419
	<u>\$ 5,923,366</u>	<u>\$ 4,210,529</u>
租賃負債(註)	<u>\$ 383,085</u>	<u>\$ 420,278</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處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35	31.430	\$ 349,973	1%	\$ 3,500	\$ -	-
日幣：新台幣	11,074	0.2007	2,223	1%	2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3	31.430	75,212	1%	752	-	-
日幣：新台幣	87,730	0.2007	17,607	1%	176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84	32.785	\$ 248,641	1%	\$ 2,486	\$ -	-
日幣：新台幣	110,000	0.2101	23,111	1%	23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96	32.785	62,160	1%	622	-	-
日幣：新台幣	162,778	0.2101	34,200	1%	342	-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320）及 \$6,90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117 及 \$6,60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6,851 及 \$8,1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然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63,313	\$ 263,313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0,273	\$ 210,273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收款情況良好。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9	\$ 33
提列減損損失	2,377	36
12月31日	\$ 2,446	\$ 69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1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5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7,463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9	-	-	-
租賃負債	39,068	77,556	76,928	243,8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01	-	-	-
應付公司債	1,508,010	-	-	-
長期借款	614,174	1,415,509	1,704,116	564,728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1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09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600	-	-	-
租賃負債	41,964	80,656	77,382	283,0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38	-	-	-
應付公司債	8,010	1,508,010	-	-
長期借款	485,481	779,875	511,761	627,13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06	\$ -	\$ -	\$ -
--------	--------	------	------	------

C. 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六)2.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因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註)	\$ 1,500,000	\$ -	\$ 1,430,967	\$ -
長期借款(註)	4,008,925	-	-	3,615,807
	<u>\$ 5,508,925</u>	<u>\$ -</u>	<u>\$ 1,430,967</u>	<u>\$ 3,615,807</u>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 1,453,324	\$ -
長期借款(註)	2,259,419	-	-	2,091,933
	<u>\$ 3,759,419</u>	<u>\$ -</u>	<u>\$ 1,453,324</u>	<u>\$ 2,091,933</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9,350	\$ -	\$ -	\$ 879,350
受益憑證	-	-	156,977	156,977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75,412	75,41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股票	685,140	-	-	685,140
	<u>\$1,564,490</u>	<u>\$ -</u>	<u>\$ 232,389</u>	<u>\$1,796,879</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2,952	\$ -	\$ -	\$ 402,952
受益憑證	-	-	158,063	158,063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99,483	99,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股票	816,255	-	-	816,255
	<u>\$1,219,207</u>	<u>\$ -</u>	<u>\$ 257,546</u>	<u>\$1,476,75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06	\$ -	\$ 90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41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	0.01~2.60	乘數及控制權 溢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私募 基金	156,977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48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	0.01~3.13	乘數及控制權 溢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私募 基金	158,063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已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觸控產品 製造	餐旅服務 業務	其他	調整及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095,483	\$ 302,767	\$ 86,077	\$ -	\$1,484,327
內部部門收入	-	242	98,349	(98,591)	-
部門收入	<u>\$ 1,095,483</u>	<u>\$ 303,009</u>	<u>\$ 184,426</u>	<u>(\$ 98,591)</u>	<u>\$1,484,327</u>
部門營業淨 損益	<u>(\$ 743,765)</u>	<u>\$ 13,380</u>	<u>\$ 101,089</u>	<u>(\$ 13,931)</u>	<u>(\$ 643,227)</u>
部門營業淨 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41,867</u>	<u>\$ 134,958</u>	<u>\$ 38,950</u>	<u>(\$ 73,628)</u>	<u>\$ 542,147</u>
	113年度				
	觸控產品 製造	餐旅服務 業務	其他	調整及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04,176	\$ 278,341	\$ 83,917	\$ -	\$1,466,434
內部部門收入	-	1,699	98,353	(100,052)	-
部門收入	<u>\$ 1,104,176</u>	<u>\$ 280,040</u>	<u>\$ 182,270</u>	<u>(\$ 100,052)</u>	<u>\$1,466,434</u>
部門營業淨 損益	<u>(\$ 1,004,201)</u>	<u>(\$ 12,507)</u>	<u>\$ 91,717</u>	<u>(\$ 13,669)</u>	<u>(\$ 938,660)</u>
部門營業淨 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11,544</u>	<u>\$ 136,792</u>	<u>\$ 38,811</u>	<u>(\$ 71,309)</u>	<u>\$ 715,83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30,385)	(\$ 1,016,70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87,158	78,048
營運部門合計	(643,227)	(938,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246	57,2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47,981)	(\$ 881,421)

(五) 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078,108	\$ -	\$ 880,840	\$ -
南韓	15,416	-	217,396	-
台灣	390,803	9,213,895	368,184	9,630,876
越南	-	-	14	-
	<u>\$ 1,484,327</u>	<u>\$ 9,213,895</u>	<u>\$ 1,466,434</u>	<u>\$ 9,630,87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地區	收入	地區
甲	\$ 568,982	中國	\$ 443,762	中國
乙	15,416	南韓	217,396	南韓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6	\$ 14,907	0.1124%	\$ 14,907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26	32,089	1.1477%	32,089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	12,040	0.0025%	12,04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	10,120	0.0587%	10,12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	11,152	0.0011%	11,15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	9,630	0.0004%	9,6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	29,450	0.0001%	29,45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	14,850	0.0049%	14,85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	11,273	0.0010%	11,273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0	91,560	0.0242%	91,560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	4,755	0.0161%	4,755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	3,175	0.0019%	3,175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5,190	0.0040%	5,190	
	貿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	9,120	0.0031%	9,120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10,530	0.0037%	10,530	
	台灣分公司	無	"	35	5,127	0.0321%	5,127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6,375	0.0022%	6,375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	4,548	0.0004%	4,54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73	269	3.4011%	26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	2	1.8798%	2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u>\$ 286,162</u>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52,511	2.8572%	\$ 52,511	
	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3	5,638	6.3966%	5,638	
	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1	<u>147,725</u>	1.5506%	147,725	
					<u>\$ 205,874</u>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13	\$ 440,801	1.9769%	\$ 440,80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77	<u>84,027</u>	0.7502%	84,027	
					<u>\$ 524,828</u>			
	受益憑證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87,829	不適用	\$ 87,829	
	廣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無	"	不適用	53,349	不適用	53,349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無	"	不適用	<u>15,799</u>	不適用	15,799	
					<u>\$ 156,977</u>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金 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	股——票							
	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 16,992	9.1085%	\$ 16,992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42,420	0.3787%	\$ 42,420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19,360	0.6924%	\$ 19,36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42,420	0.3787%	\$ 42,42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	\$ 5,712	0.2043%	\$ 5,712	
	金像電子(股)公司	無	"	22	15,123	0.0044%	15,12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	3,290	0.0006%	3,29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	8,676	0.0062%	8,67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	16,610	0.0028%	16,610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	21,060	0.0074%	21,060	
	台灣分公司	無	"	16	24,320	0.0082%	24,320	
	貿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	10,778	0.0366%	10,778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	1,685	0.0006%	1,685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	7,120	0.0230%	7,12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13,455	0.0016%	13,455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	13,035	0.0020%	13,035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	37,557	0.0015%	37,557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4	10,142	0.0003%	10,14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5	22,073	0.0058%	22,073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	63,550	0.0002%	63,5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	47,320	0.0078%	47,320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	5,569	0.0012%	5,569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	9,750	0.0088%	9,75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	19,944	0.0285%	19,944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35)	- (	35)	註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	10,150	0.0034%	10,15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	10,075	0.0031%	10,075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	19,950	0.0176%	19,950	
	AES Holding Co., Ltd.	無	"	8	4,640	0.0087%	4,64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	10,625	0.0037%	10,625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	14,200	0.0139%	14,200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426,37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5	\$ 75,472	0.6738%	\$ 75,472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故針對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交易但尚未交割之有價證券，先行認列評價調整及未實現評價損益，故導致公允價值金額為負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註3
"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78,682	1,801	1,801	註1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406,582	406,582	33,000	42.31	413,492	65,635	26,928	註1
"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87,184	(1,754)	(1,682)	註1
"	Hanns Blegrai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30,695	30,695	1,000	100.00	5,331	(6,052)	(6,052)	註1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34,500	-	4,720	94.40	28,416	(5,087)	(4,528)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已於民國115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登記。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註4(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技術勞務服務	\$ 29,160	註2	\$ 29,160	\$ -	\$ -	\$ 29,160	(\$ 6,052)	100.00	(\$ 6,052)	\$ 3,89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9,109	\$ 1,819,109	\$ 4,534,960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Hanns Blegrain Ltd.再投資。

註3：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3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5021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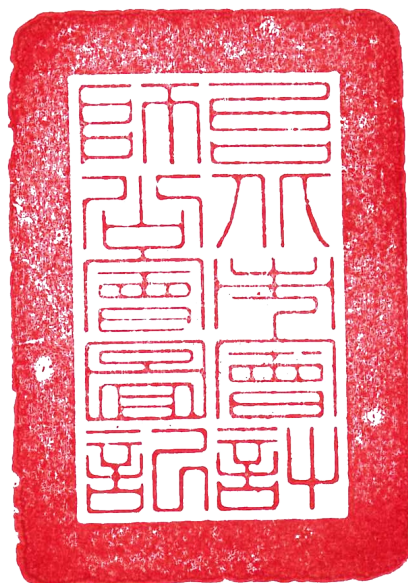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